#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交簡字第140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15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文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且被告於民國104 年間已曾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在案（未構成累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本案已為被告第2 次違犯本罪，其對於酒駕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卻重蹈覆轍，顯見其仍心存僥倖，未確實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所衍生之高度潛在危險性，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情節、所測得之酒測值高低，及本次酒駕幸未肇事之危害程度；復衡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除酒駕前科外，另有其他犯罪紀錄之平時素行，有上揭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水木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速偵字第1539號

被　　告　張文誠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

居高雄市○鎮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文誠於民國110 年4 月21日22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 號居所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 5 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10分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3時35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自強二路5 巷與忠誠路口，因闖紅燈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氣，即於同日23時55分許對其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誠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等資料各1 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黃嫿如